

甲方：宝立德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海之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伍先生	联系人：姜繁
电话：13626233756	电话：18938632052
E-mail：	E-mail：jeff@haiyang.com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清湖鸿宇大厦 1309

乙方作为阿里企业邮箱的分销商，有权与甲方就阿里企业邮箱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订单信息及服务协议条款）。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阿里企业邮箱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 【订单信息】

#### 1、阿里企业邮箱服务内容和价格（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规格	绑定域名	用户数	服务年限	总价（元）
企业邮箱 标准版	www.tyeind.com	20	4年（3年送1年）	9800
其它信息	1、阿里企业邮箱_20_用户，总价 9800 元； 2、容量：无限容量； 3、网盘：个人网盘_5_G/账号，共享网盘_20_G/域。			
以上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_万_玖仟_捌佰_零拾_零元整（¥：9800元）				

#### 2、付款及交付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到乙方指定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开通管理员权限，并协助甲方完成企业邮箱基本设置。

2.2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之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帐号：8110-3010-13600-176006

3. 双方在以下位置签章，即表示双方接受本协议【订单信息】和【服务协议条款】的约定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客户）：宝立德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海之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姜繁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 【服务协议条款】

### 一、服务说明

1.1 阿里企业邮箱服务是阿里云计算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电子邮箱存储空间并运用电子邮件系统为企业客户提供发送、传送和收取电子邮件功能以及其他相关电子邮件功能的收费服务，简称“阿里邮箱服务”。甲方为购买阿里邮箱服务的客户；甲方用户（最终用户）为甲方员工或关系人士。甲方、甲方用户或最终用户，均可统一称为“所有用户”或“用户”，均须受到本服务协议约束。

1.2 乙方作为阿里企业邮箱的经销商，为阿里企业邮箱客户提供对其企业邮箱进行管理的权限，由客户自行负责对其企业邮箱用户进行管理，如：增加（删减）用户、设置用户密码等管理行为。甲方管理员的行为由甲方负责，管理行为的后果以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1.3 阿里邮箱服务以及功能的正常实现以企业邮箱客户正确履行管理行为，正确完成企业邮箱设置等为前提条件。

### 二、阿里邮箱服务内容

2.1 甲方订购产品生效后，乙方将协助之前邮箱邮件数据备份导入，确保阿里外域邮箱与阿里企业邮箱稳定、安全过渡；提供企业邮箱产品使用免费培训及7\*24小时客服支持95187。邮箱使用上，一般功能使用上的问题5小时内响应，邮件收发问题2小时内响应解决。

2.2 甲方订购的服务期满前一周，乙方将通知甲方续缴费用。若甲方在期满之日尚未续缴费用，阿里邮箱服务即刻被停止。乙方将保存甲方企业邮箱信息30天时间，30天后甲方还未续缴，则将删除甲方企业邮箱信息，且阿里云计算公司有权删除用户在甲方企业邮箱存储于乙方服务器上的所有数据。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管理员权限（管理员帐号和初始密码），甲方根据权限进行邮箱管理，如增删客户、设置客户密码等管理行为。

3.2 甲方应对邮箱客户就帐号和密码的使用行为进行指导与监督。如因用户对帐号密码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阿里邮箱服务的管理权限，便于甲方自行管理其客户和进行邮箱设置。

4.2 乙方不得公开、编辑或透露用户的邮件内容，除非根据中国国家安全机构、公安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相应的法律程序的要求。

### 五、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5.1 阿里云计算公司用于阿里邮箱服务及相关业务上运行的软件、数据等的所有权归阿里云计算公司所有。甲方有义务保证阿里云计算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受第三方的侵犯。用户不得使用、复制阿里云计算公司与阿里邮箱服务有关的软件、数据，不得允许第三方窃取阿里云计算公司的软件及数据。数据不包括用户在乙方服务器上的数据。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5.2 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及阿里云计算公司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仍需遵守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六、免责条款和相关约定

6.1 因甲方通过管理员系统对其客户的帐户删除等操作，或者用户的操作导致的该客户邮件资料丢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阿里云计算公司无法继续提供阿里邮箱服务或服务故障等的，阿里云计算公司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阿里云计算公司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阿里云计算公司提供阿里邮箱服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6.3 阿里云计算公司在进行服务器配置、邮件系统维护升级时，阿里云计算公司会提前通过网络公告等方式通知用户。在此期间发生的阿里邮箱服务暂停现象，或者由于网络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服务应用故障，应属正常情况，不可视为乙方和阿里云计算公司违约。

###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守约方将暂时中止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的履行，直至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7.2 无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和阿里云计算公司在提供阿里邮箱服务过程中因其过错给用户带来损失的，而向用户支付的补偿总额不应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 八、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8.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作本合同组成部分，且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章或盖章后即行生效。